



Ocean Grand Chemicals Holdings Limited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2)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 2	536,240	530,016
銷售成本		(470,626)	(461,532)
毛利		65,614	68,484
其他收入		2,612	8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920)	(16,149)
其他經營開支		(5,387)	(7,850)
經營溢利		43,919	44,566
融資成本	3	(8,972)	(4,667)
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	3	34,947	39,899
稅項	4	(1,866)	(800)
股東應佔純利		33,081	39,099
期內應佔股息	5	12,175	14,250
每股盈利	6		
— 基本		6.83港仙	8.23港仙
— 攤薄		6.82港仙	8.22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800	4,800
土地租賃費用		1,275	1,2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164	93,814
無形資產		9,463	10,573
		119,702	110,452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費用之即期部份		28	28
存貨		21,578	18,4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399,184	293,120
可收回稅項		596	596
其他金融資產		4,93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7,366	224,191
		613,682	536,40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77,807	75,708
短期銀行借貸		179,108	140,398
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份		44,888	35,646
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份		105	105
即期稅項負債		2,043	822
		303,951	252,679
流動資產淨值		309,731	283,7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9,433	394,180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融資租賃承擔

100,317
154

94,364
206

100,471

94,570

資產淨值

328,962

299,610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儲備

48,700

47,970

280,262

251,640

328,962

299,6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惟本集團採納與其營運有關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論述所採納與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政策有重大差異之已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呈列去年同期按有關規定作出修訂之比較數字：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由於並不預期土地之所有權屬於租期結束後轉移予本集團，故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土地租賃費用，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租賃費用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當無法可靠地分攤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全部租賃付款將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簡明綜合收益表及保留盈利並無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使用商品合約以對沖其與若干商品價格波動有關之風險。此等合約於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及於過往期間歸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此等合約歸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採納此等新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於採納前，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乃列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虧絀之餘額乃於收益表中扣除。其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所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收益表。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價值之任何變動乃於收益表處理，且不應再以任何重估儲備抵銷重估虧絀。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過往期間，在僱員（包括董事）行使購股權前，僱員獲授之本公司購股權所涉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不予確認及計量，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所得款項將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該等工具當日之公平值計算。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58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本期間之收益表內扣除，並在股本權益相應計入有關數額。該等購股權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值。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經確認之營業額及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產品銷售	500,889	487,739
加工收入	35,351	42,277
收入	536,240	530,016

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包括貴金屬電鍍化學品之生產、加工及貿易。

	生產	加工	貿易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部銷售額	240,784	35,351	260,105	536,240
分類業績	14,131	34,620	14,527	63,278
不予分配之經營收益及開支				(19,359)
經營溢利				43,919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部銷售額	132,044	42,277	355,695	530,016
分類業績	4,420	40,278	16,356	61,054
不予分配之經營收益及開支				(16,488)
經營溢利				44,566

(b) 按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外部客戶收益 千港元	對經營溢利之貢獻 千港元
香港	338,018	18,560
中國	197,315	25,337
海外	907	22
	<u>536,240</u>	<u>43,919</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外部客戶收益 千港元	對經營溢利之貢獻 千港元
香港	254,561	2,109
中國	274,565	42,395
海外	890	62
	<u>530,016</u>	<u>44,566</u>

3. 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借貸之利息	6,662	3,963		
融資租賃責任之融資成本	30	13		
其他借貸成本	2,280	691		
	<u>8,972</u>	<u>4,667</u>		
(b) 其他項目				
折舊	2,430	4,342		
土地租賃費用之攤銷	14	14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90	1,179		
員工成本	8,137	7,467		
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之(超額撥備)撥備	(163)	3,607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中國稅率作出撥備。然而,僑立精細化工(珠海)科技有限公司由其抵銷往年虧損後首個獲利營運年度起計之兩年期間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稅項。

5.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該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3港仙),合共約12,175,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溢利約33,08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39,099,000港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84,487,000股(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475,000,0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加權平均股數485,190,000股(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475,419,000股),經調整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項下所有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後計算。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43,003	276,550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6,181	16,12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	450
	<u>399,184</u>	<u>293,120</u>

本集團之營業額大部份為記賬交易,其餘以貨銀兩訖或信用證交易。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83,142	75,746
1個月至2個月	70,473	58,216
2個月至3個月	36,889	25,079
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52,499	117,509
	<u>343,003</u>	<u>276,550</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817	70,442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6,380	5,19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	69
應付股息	14,610	—
	<u>77,807</u>	<u>75,708</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27,497	32,822
1個月至2個月	28,584	23,229
2個月至3個月	386	14,209
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350	182
	56,817	70,4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報告期間之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營業額達536,2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2%。報告期間之毛利為65,6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2%；而純利則達33,0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5.4%。

業務回顧及運作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持續採納以客為本之宗旨以(其中包括)擴大客戶群為目標。為符合本集團客戶之特定需求，本集團持續依循下列三項業務分類：

- 生產，即本集團以最具市場競爭力之價格為客戶購入貴金屬，然後將其轉化成化工產品售予客戶；
- 加工，即本集團將由客戶採購之貴金屬轉化成客戶指定之化工產品；及
- 貿易，即本集團購入化工製成品及將其轉售予客戶。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主要來自該三項業務分類。本公司預期於數年間本公司將能鞏固本集團之客戶關係，並發展最理想業務分類組合。此外，本集團按計劃開展了擴建珠海廠房之產能。基建工程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展開，於整個上半個報告期間進行得如火如荼。此項基建工程對珠海廠房於工程進行期間之使用率以至產能有所影響，令報告期間之產量及營業額之增長放慢。此項基建工程已完成，而珠海廠房之產能亦已回復其正常水平。隨著設備提升及改良，銀鹽生產線之產能將提升，由每年160,000公斤增至280,000公斤，而鉍鹽生產線之產能由每年之6,000公斤增至12,000公斤。新增產能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底可供應用。新產品之生產線將於二零零六年首季引入。

不同範疇之業務回顧如下：

生產及加工

雖然受到由珠海廠房之基建工程所造成之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源自生產及加工業務之營業額合共27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8.6%，主要的貢獻來自金鹽生產，其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之124,000,000港元增加86.3%至231,000,000港元。

貿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為26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6.9%。本集團之策略一直以增加本身生產設施之營業額及產量為優先。當貴金屬電鍍化工品之市場需求甚為強大，本公司於平衡風險後，才會展開貿易業務。展望將來，本集團相信今後生產及加工業務的增長應比貿易業務較高。

其他

為求將本集團定位成市場領導者，本集團一直致力進行發展研究及開發。研發團隊於報告期間繼續研發具市場潛力的新產品，至今已成功研發的產品包括亞硫酸金鈉，氰化銀、氯化金、氯化鈹及二氧四氫鈹等。此等新產品將在其各自之生產線投產後陸續推出市場。

此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香港大學化學系的合作計劃經已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批出創新及科技基金，供研究在工業排放物中有效提取微量貴金屬之先進科技。預期有關計劃將於二零零五年底前展開，歷時十八個月。本集團亦與中國多家著名大學在化學工程及環境保護領域上有傑出成就之教授及專家，就研究及發展合作計劃的可能性進行研討。

定價政策

本集團電鍍化工產品之主要原材料包括若干種類之貴金屬，此等原材料之成本佔本集團生產成本總額之主要部份。本集團於釐定收取其客戶之價格時，採納「成本加成」定價策略(即收取原材料成本之上加上一定溢價)。

本集團毛利之絕對金額於「成本加成」法之作用下可維持不變，惟以本集團電鍍化工產品之百分比表示時，由於計算時之基數上升，當貴金屬價格上升時，毛利率則下跌。故此，於過去數年毛利率之下跌趨勢，除因為改變業務分類組合之綜合結果外，主要由於貴金屬價格成本之急升所造成，而非盈利下降。業務分類各自之平均毛利(以金額計算)於過去數年維持穩定。

業務前景及未來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對於中國眾多輕工業對貴金屬電鍍化工產品之需求，將保持強勁和持續增加之需求感到非常樂觀，當中包括珠寶、鐘錶、燈光設備、多層線路板、電子零件及電器等不同行業。本集團將善用作為業內先驅及中國最大貴金屬電鍍化工產品生產商之優勢，繼續擴大產品組合，尤其著重高增值產品及擴大中國的市場覆蓋率。本集團深信新生產線投產後，加上新增產能，未來數年的業績表現將可錄得增長。

(II)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達328,9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9,610,000港元)。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並維持強勁的流動資金，於流動資產中，187,3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4,191,000港元)屬可自由運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總額為324,5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0,719,000港元)，其中約31%(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5%)，即100,4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4,570,000港元)將於一年以後到期。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淨債項槓桿比率(即借貸總額減自由現金除以有形資產淨值)為43%(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

由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發行7,300,000股新股。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集團之借貸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浮息貸款。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利率及外匯風險不大，故毋須利用衍生工具對沖該等風險。

資本開支計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珠海廠房主樓擴建之基建建造工程，並正進行精簡內部設置及選擇相關設備。總資本開支預算約為60,000,000港元，該等資金已經籌得。

結算日後事項－長期融資

於報告期間後，海域集團有限公司（「海域集團」，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就有關發行本金總值12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9.25%已擔保票據（「該等票據」），簽訂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海域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三十日就有關事項作出公告。海域集團於票據下之責任將由（其中包括）海域集團轉讓其於僑立精細化工公司間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所有權利及利益為抵押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海域集團與僑立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僑立精細化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海域集團同意轉借由發行該等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中之15,000,000美元予僑立精細化工（「僑立精細化工公司間貸款協議」）。

根據僑立精細化工公司間貸款協議，轉借予本公司之貸款（「該貸款」）將按年利率9.25%計算，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撥入該貸款未償還本金金額以作資本化。該貸款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到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於票據可贖回之任何日期及根據票據發生違約事件。

根據僑立精細化工公司間貸款協議，海域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當票據或擔保仍未贖回時），須實益擁有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不少於本公司之總投票權之51%。海域集團違反該項契諾可能構成該等票據項下一項違約事件。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及13.18條，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披露上述資料。

該貸款將使本集團可整合其債務還款期，讓本集團更確切地確認其財務狀況，從而作出將來發展之安排。

董事會認為，該貸款提供長期融資，將有助於本集團計劃及達致長期投資。此長期融資亦將使本集團於取得任何短期融資及選擇融資年期時更具彈性。

董事會認為已經準備就緒之長期融資將有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收取擬派中期股息之股東，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日或以前）或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日以後）。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二零零四年：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及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現行之最佳應用守則。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遺漏任何不尋常項目，並對財務報表所示之數據及詮釋披露表示滿意。審核委員會由溫雅言先生、張宇人議員、盧永仁博士及葉維義先生組成。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感到滿意。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劍波(FHKIoD)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葉劍波先生(FHKIoD) (主席)、許浩明先生(FHKIoD) (太平紳士) (副主席)、關欣先生及林建平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宇人議員(太平紳士)、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溫雅言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葉維義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